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免試入學新生報到手冊



109 年 7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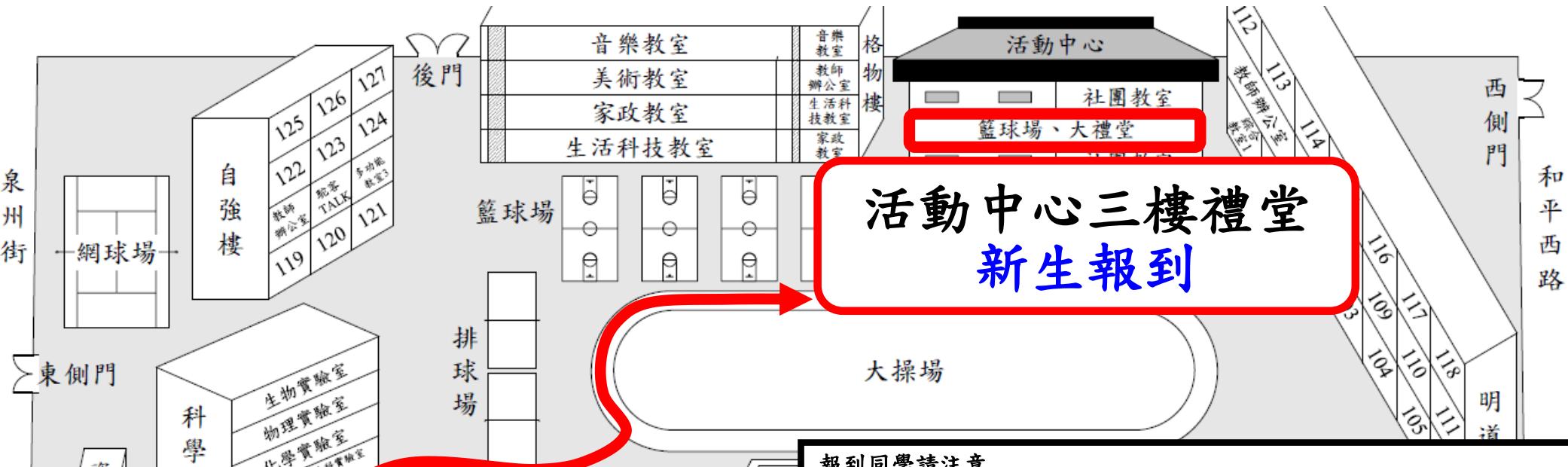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新生報到手冊

目錄

1. 免試入學新生報到路線圖、流程圖與各站要點說明	1
2. 免試入學新生重要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3
3. 新生暑期行事曆	5
4. 新生購買學用品注意事項及服務流程	6
5. 新生購買學用品流程平面圖	7
6. 新生暑假作業(國、英、數)	8
7. 新生報名語文競賽須知	10
8. 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11
9. 人文社會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31
10.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52

109 學年度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免試入學新生報到路線圖



夢紅樓一樓藝廊

人社、數理資優班報名

09:00-12:00, 13:00-16:00

夢紅樓二樓展演廳

新生選修課程介紹 10:00-10:50, 11:00-11:50

人社、數理資優班招生說明會 12:00-13:30

報到同學請注意

報到時間：7/10 (五) 09:00-11:00 報到地點：活動中心三樓禮堂

- 在家先行上網填寫新生報到系統，並列印新生報到單。
<https://sschool.tp.edu.tw/Login.action?schNo=353301>
 - 著整齊服裝，依動線移動，於時間內辦理報到。
 - 請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新生報到單」、「免學費申請表」、「免學費申請切結書」(申請者必繳、不申請者不用繳)。
 - 資優班報名至夢紅樓一樓藝廊。
 - 新生選修課程介紹、人社、數理資優班說明會至夢紅樓二樓展演廳。
- 交通方式請參考本校網頁 <http://web.ck.tp.edu.tw/web2007/cklocation.php>

夢紅樓	校史資料室	資優研討室	校史室	校長室
歷史專科教室				
地理專科教室				
公民專科教室				
數位語言教室				
國際會議廳				
英文評量室				
國文				
藝術生活教室				
英語教室				
展演廳	輔導室 (二)	輔導室 (一)	家長會	
英文評量室	輔導室 (二)	輔導室 (一)	家長會	
資源教室	英文評量室	輔導室 (一)	家長會	
多媒體教室				

校史室	資優研討室	校史室	校長室
輔導室 (二)			
輔導室 (一)			
家長會			

團體輔導室	輔導室 (二)	輔導室 (一)	家長會

早餐部	熱食部	合作社	第二賣場

傳達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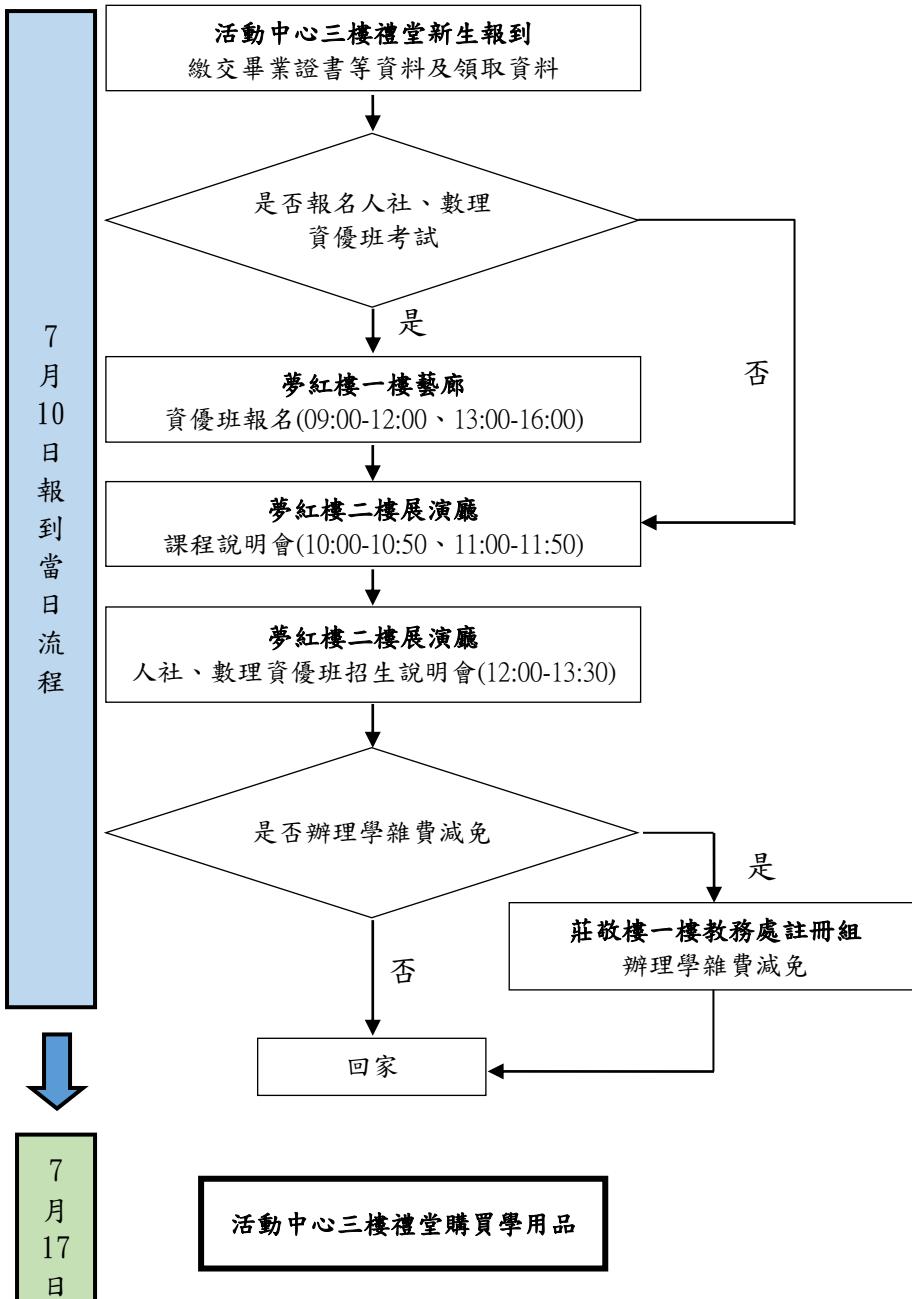
大門	

機車棚	

行進方向	南海路

109學年度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免試入學新生報到流程圖

7月10日報到當日流程



109學年度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免試入學新生報到各站要點說明

一、活動中心三樓禮堂 新生報到

依報到序號至活動中心三樓禮堂報到。

繳交資料：「畢業證書正本」、「新生報到單」、「免學費申請表、切結書」(申請者須繳交含新生及其父母之戶口名簿影本)，請先用鉛筆於每份繳交資料右上角寫上新生報到序號。(報到序號請參閱新生報到單)

領取資料：「免試入學新生重要時程表及注意事項」、「新生報名語文競賽須知」、「樂旗隊招生資訊」、「**班聯會簡介**」、「新生購買學用品注意事項及服務流程」、「英文科暑假作業」。

二、夢紅樓一樓藝廊 資優班報名

報名時間為 7/10 09:00~12:00,13:00~16:00，如不報名可逕至夢紅樓二樓展演廳參加課程說明會。

三、各式說明會

【班別】	【時間】	【地點】
人文社會資優班、 數理資優班招生說明會	7/10 12:00~13:30	夢紅樓二樓展演廳
109 學年第二外語及 多元選修課程說明會	7/10 10:00~10:50 11:00~11:50 (兩個場次內容相同)	夢紅樓二樓展演廳
樂旗隊招生說明會	7/10 14:00~16:00	夢紅樓四樓國際會議廳

四、學雜費減免

具有減免身分之同學可於 7/10~9/4 上班日每日 8:00~12:00 攜帶相關證件至莊敬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雜費減免。(減免類別：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現役軍人子女、家長會費、軍公教遺族、桃園市免學費補助。)

※需攜帶之證件與相關資料可參閱「新生重要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五、7/17(五)活動中心三樓禮堂 購買學用品

7/17(五) 08:00-12:30 當日僅提供學用品全套購買服務，如需零買或加購者，請於暑輔期間 7/20 至 8/14(07：30~15：20)及 8/20 至 8/21 新生始業輔導期間，至合作社文具部選購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新生重要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一、免試入學新生放榜時間為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新生報到前請先上本校新生報到系統依序點選「新生選課」「點我報到」填寫新生報到資料，完成登錄後再自行列印「新生報到單」，並依新生報到單之時間至本校活動中心 3 樓禮堂報到，新生報到系統網址如下
<https://sschool.tp.edu.tw/Login.action?schNo=353301>。

二、免試入學新生報到時間為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09:00~11:00，報到需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新生報到單」、「免學費申請表、切結書」(申請者須繳交含新生及其父母之戶口名簿影本)，請先用鉛筆於每份繳交資料右上角寫上新生報到序號。(報到序號請參閱新生報到單)

三、免學費申請注意事項

1、申請條件：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下者。

2、申請方式：於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列印免學費補助申請表與切結書並在申請表第一欄與切結書簽名後，於新生報到時連同新生及其父母戶口名簿影本一併繳交。

3、不申請免學費補助者，亦請於申請表第一欄簽名，於新生報到時繳交。

4、資料審核方式：申請完成後，由註冊組將資料上傳至國稅局進行財稅查調，待查調結果符合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下者即可免納學費。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7 年度，欲採計 108 年度資料者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不接受其他資料)送至註冊組審查。(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

四、人文社會及數理資優班、樂旗隊招生、特色課程選課說明會

【班別】	【時間】	【地點】	【備註】
109 學年第二外語及多元選修課程說明會	7 月 10 日(五) 10:00~10:50 11:00~11:50	夢紅樓二樓 展演廳	
人文社會資優班、數理資優班說明會	7 月 10 日(五) 12:00~13:30	夢紅樓二樓 展演廳	資優班入班鑑定網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
樂旗隊招生說明會	7 月 10 日(五) 14:00~16:00	夢紅樓四樓 國際會議廳	建中樂旗隊網站 http://www.ckmb.org.tw/

五、高一新生始業輔導暨學習歷程檔案學生說明會時間：

8 月 20 日(星期四)至 8 月 21 日(星期五)，每日 08:00~16:00。(詳細時間以首頁公告為準)

1、請穿著素色整齊的衣服，不得著無袖上衣、涼鞋、拖鞋。

2、合作社提供中午午餐代購服務，不提供免洗餐具，請自備餐費及環保筷。

3、請自備背包或提袋以利領取制服。

4、請於 8 月 20 日(星期四)7:50 前至班上集合點名，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向生輔組或教官室電話

請假(生輔組分機 304、305，教官室分機 322、323)。

六、新生家長校務說明會：8月20日(星期四)18:30~21:00(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三樓禮堂)。

七、註冊開學：8月31日(星期一)8:10 開學典禮、11:00 幹部訓練、13:00 正式上課。

八、學雜費減免：具有減免身分之同學請於7月10日(星期五)～9月4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8時至12時攜帶以下相關證件至註冊組(分機 205)辦理減免申請。

減免類別	所需證件（以下證件若無敘明正本者即繳交影本）
原住民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封面
身心障礙	學生本人身障： 身心障礙手冊，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補助申請表正本 父母身障： 身心障礙手冊，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補助申請表正本
低收入戶子女	低收入戶卡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縣市政府或教育單位開具之證明正本、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
現役軍人子女	軍人身分證，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
家長會費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
軍公教遺族	遺族證明，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
桃園市學費補助 ^(註1)	申請表正本、切結書正本、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

(註1)桃園市學費補助申請條件為未獲得教育部免學費方案之補助及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優待者，學生需設籍桃園市1年以上且家中有2名(含)以上子女。此項補助不需家庭年所得總額148萬元以下。

九、新生暑期作業，開學後繳交給任課老師。

十、圖書館高一新生說明：高一新生憑身分證件可於暑假上班時間(8:10~12:00)至圖書館辦理暑假作業指定參考書借閱，為維護借書權益，國文科限借1本、數學科限借1本，借期7天(含假日)。

十一、新生學用品購買：7月17日(星期五)08:00~12:00，於活動中心三樓禮堂辦理學用品服務，請自備7950元購買全套學用品(含冬夏制服，運動服，實驗衣，書包及腰帶)或洽合作社電話：02-23034381#524、525及02-23070981。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新生暑期行事曆

編號	日期	項目	執行單位	備註
1.	109.04.01(三)	公布科學班錄取名單	特教組	
2.	109.04.10(五)	科學班報到 13:00~15:00；科學班成班說明會 15:00~16:40	特教組	
3.	109.05.04(一)	公布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選錄取名單	註冊組	
4.	109.05.16(六)~ 109.05.17(日)	國中教育會考	心測中心	
5.	109.07.08(三)	公布高中免試入學錄取名單	註冊組	
6.	109.07.08(三)~ 109.07.17(五)	開放新生選課系統，開放時間：109.07.08(三)上午 11:00 起至 109.07.17(五)晚上 23:59 止	註冊組	第二外語及多元選修 選課
7.	109.07.08(三)~ 109.07.12(日)	1.開放資優班鑑定報名系統填寫資料，開放時間：109.07.08 上午 9:00 起至 109.07.12 中午 12:00 止。 2.報名系統登錄後，於規定時間內備妥表件至本校辦理報名	特教組	
8.	109.07.10(五)~ 109.08.07(五)	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報名(含免修、跳級)	特教組	
9.	109.07.10(五)	免試入學報到 09:00~11:00 體育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到 09:00~12:00	註冊組	活動中心三樓禮堂 活動中心一樓體育組
10.	109.07.10(五) 109.07.12(日)	數理資優班及分散式人文社會資優班入班鑑定現場報名 109.07.10(五) 09:00~12:00、13:00~16:00(夢紅樓一樓藝廊) 109.07.12(日) 09:00~12:00(科學館一樓特教組)	特教組	
11.	109.07.10(五)	109 學年第二外語及多元選修課程說明會 10:00~10:50、11:00~11:50 兩個場次	教學組	夢紅樓二樓展演廳
12.	109.07.10(五)	人文社會、數理資優班招生說明會 12:00~13:30	特教組	夢紅樓二樓展演廳
13.	109.07.10(五)	樂旗隊招生說明會 14:00~16:00	樂旗隊	夢紅樓四樓國際會議廳
14.	109.07.17(五)	新生學用品服務(僅提供全套購買)08:00~12:30； 欲零買者，請於 7/20 至 8/14 每日 07:30~15:20 及 8/20 至 8/21 新生始業輔導期間，至合作社文具部選購	合作社	活動中心三樓禮堂
15.	109.07.17(五)	資優班鑑定初選 13:10~17:10	特教組	
16.	109.07.17(五)	新生第二外語及多元選修選課截止	註冊組	
17.	109.07.21(二)	公告新生第二外語結果及多元選修課程志願序	註冊組	
18.	109.07.22(三)~ 109.07.24(五)	新生第二外語結果及多元選修課程志願序紙本修改	註冊組	
19.	109.07.24(五)	數理資優班鑑定複選 08:30~17:30	特教組	
20.	109.07.28(二)	分散式人文社會資優班鑑定複選 08:30~12:00	特教組	
21.	109.08.04(二)	公告資優班入班鑑定結果 12:00	特教組	
22.	109.08.19(三)	公告新生編班及學號 網址：https://web2.ck.tp.edu.tw/~regists/class/login.php	註冊組	
23.	109.08.20(四)~ 109.08.21(五)	新生始業輔導 08:00~16:00	學務處 教官室	高一教室 活動中心三樓禮堂
24.	109.08.20(四)	新生家長校務暨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 18:30~21:00	訓育組	活動中心三樓禮堂
25.	109.08.20(四)~ 109.08.24(一)	開放新生選社系統，開放時間：109.08.20(四)起至 109.08.24(一) 下午 17:00 止	社團活動組	
26.	109.08.25(二)~ 109.08.27(四)	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考試	特教組	
27.	109.08.31(一)	開學日 08:10	各處室	各班教室

說明：

- 1、本校電話：(02)23034381。相關各組分機：教務處 201，註冊組 204、205，特教組 208、209，學務處 301，生輔組 304、305，訓育組 320，社團活動組 302，體育組 308，教官室 321、322，合作社 524、525。
- 2、活動時間地點如有更動，依各單位公告為主。
- 3、學雜費減免申請時間為 109.07.10~109.09.04 每日 08:00~12:00 至莊敬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
- 4、建中「資優班入班鑑定」網址：報名、鑑定考試等資訊詳閱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5>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 109 學年度新生購買學用品注意事項及服務流程

壹、購買學用品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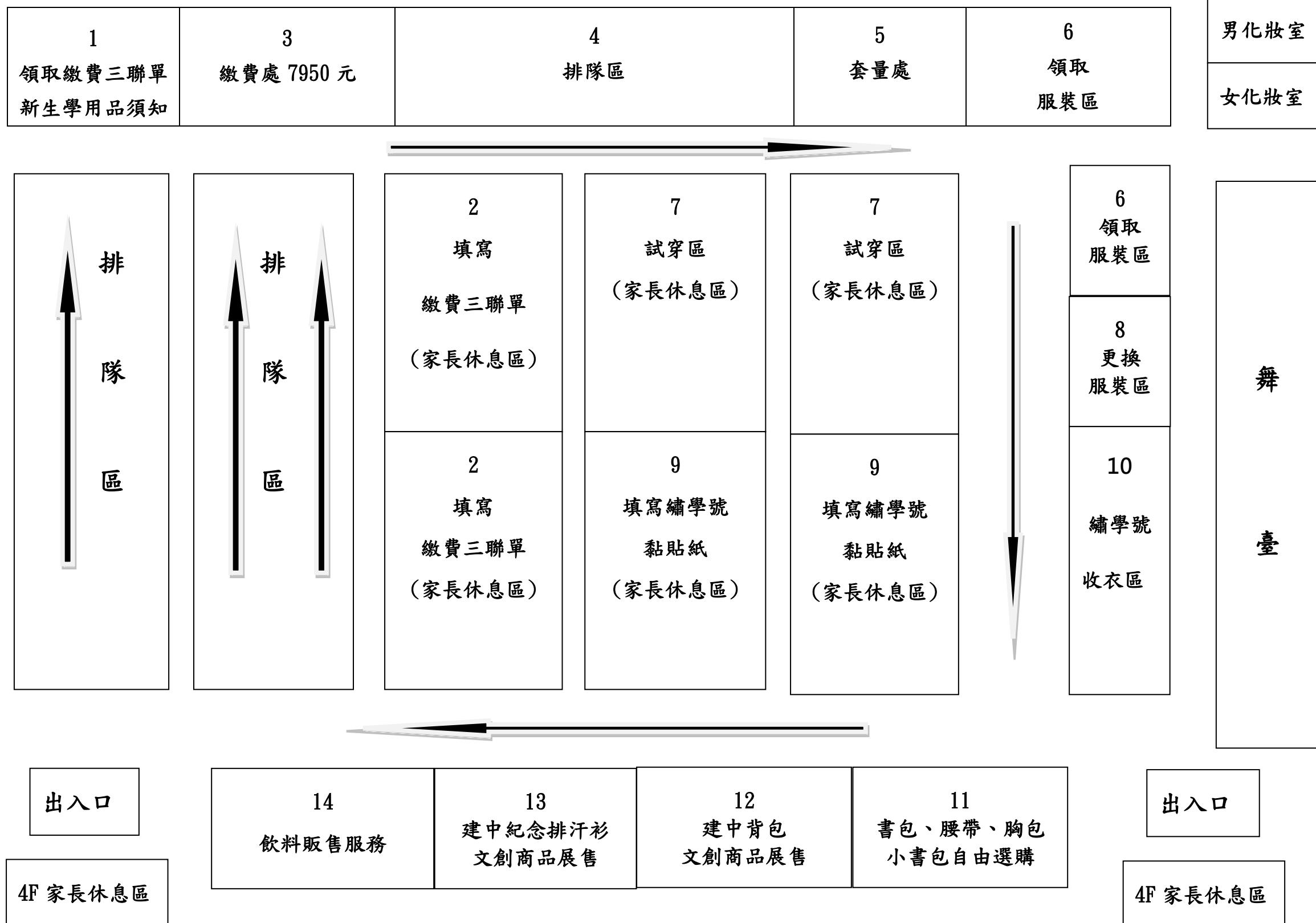
- 一、服務日期、時間及地點：109 年 7 月 17 日上午 **8:00 至 12:00**，活動中心 3 樓。
- 二、服務項目：套量、領取服裝、試穿、更換、填寫繡學號資料、送繡、自由選購建中文創商品(建中書包、腰帶、後背包、胸包、小書包、紀念排汗衫、吸濕排汗短褲、襪品、紀念鑰匙圈、筷子、觸控筆…); 尚有冷飲販售服務，可視個人需求自由選購。
- 三、服裝部份：包含：夏季、冬季制服各二套，夏季、冬季運動服各二套，紀念夾克、實驗衣、冬季外套夾克各一件，共 19 件，7/17 領取 14 件並送繡，另冬季制服各二套及冬季外套共 5 件，將於新生始業輔導時發放並送繡，繡好的服裝開學前會直接送至各班教室。
- 四、7/17 送繡學號上衣共 8 件分開裝袋(請將制服 4 件裝成一袋，運動服、實驗衣和紀念夾克 4 件裝成一袋)；冬季制服上衣 2 件和冬季外套 1 件共 3 件，於新生始業輔導時發放試穿後再送繡，屆時請先將毛裡內襯拆除再送繡。
- 五、**7/17 套量服裝時，僅辦理全套 19 件全部購買，請準備現金 7,950 元現場繳費，如不需全套購買，而欲零買者，請於暑輔期間 7/20 至 8/14 及 8/20 至 8/21 新生始業輔導期間(07:30~15:20)，至合作社文具部選購，凡 9/11 前購買者仍提供團體優惠價，自 9/14 起，將恢復原售價。**

貳、新生學用品服務流程及說明：

本日 (7/17) 學用品服務流程	說 明
1. 領取新生學用品繳費三聯單及注意事項	1. 請填寫三聯單，確認資料無誤。
2. 填寫新生學用品繳費三聯單	2. 領取衣褲後，務必檢查並試穿，試穿合適的上衣，再送繡，不合身或有瑕疵，請當場更換，送繡後就不得更換。
3. 繳交新生學用品費用 7,950 元	3. 今日共領取 14 件，送繡學號(衣 8 件)。
4. 套量尺寸	4. 填寫繡學號資料，請依送繡學號貼紙注意事項辦理。
5. 領取夏季制服、長褲各 2 件，夏季運動服、短褲各 2 件、冬季運動服、長褲各 2 件，紀念夾克及實驗衣各 1 件，共 14 件。(冬季制服、長褲各 2 件，冬季外套夾克 1 件，共 5 件將於始業輔導時發放)	5. 送繡之衣服，將於始業輔導或開學時直接送至各班教室，屆時請檢查是否無誤。 6. 冬季制服、長褲及外套夾克共 5 件，將於始業輔導時發放及送繡。
6. 試穿衣褲、更換衣褲	7. 如需加購或零買者，請於上班時間至合作社文具部選購，9/11 前購買者仍以團購價優惠，9/14 起，將恢復原售價。
7. 填寫繡學號資料(如說明單)	8. 有任何購買問題歡迎洽詢辦公室， 2307-0981 或 2303-4381#524.525
8. 送繡學號(衣 8 件)	
9. 自由選購建中書包、腰帶、背包、文創商品	
10. 飲品販售服務	

◎本日僅提供**全套購買**，如需零買，請於 7/20 起暑期輔導或新生始業輔導期間至合作社文具部自由選購，建中合作社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建國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 109 學年度新生學用品流程平面圖（活動中心 3 樓）7/17



新生暑假作業

壹、國文

一、高一新生暑假課外閱讀書目

白先勇，《白先勇的文藝復興》，聯合文學
辛意雲，《人人必讀的七本書：論語、孟子》，台灣商務
焦桐，《為小情人做早餐》，二魚文化
廖振富，《老派文青的文學浪漫》，玉山社
郭強生，《尋琴者》，木馬文化
胡晴舫，《群島》，麥田
張子午，《成為一個新人》，衛城出版
吳岱穎，《群像》，麥田
夏夏，《傍晚五點十五分》，時報出版
王溢嘉，《新編古典今看》，有鹿文化
許榮哲，《小說課之王：折磨讀者的祕密》，天下文化
黃信恩，《體膚小事》，九歌

二、開學後（取得學生證）建議投稿中學生網站

撰寫格式：請依中學生網站 <http://www.shs.edu.tw/>「讀書心得專區」規定。文長一千字以上。（需先申請帳號，學校代碼：CK）
書寫範圍：請由上開「課外閱讀書單」中選擇「一本」進行心得寫作。
鼓勵同學善加利用圖書館資源，多多借閱好書以充實生活。

貳、英文

完成英文科銜接教材(7/10 新生報到時發放)。

參、數學

109 學年度數學科暑假閱讀作業

一、本次推薦閱讀書籍

書名	出版社	作者/譯者	備註
科學大師的求學、戀愛與理念：數學篇	校園書房	作者：張文亮	
像數學家一樣思考：26 堂超有料大腦衝浪課	大牌	作者：安·魯尼 譯者：李祐寧	
用數學的語言看世界	臉譜	作者：大栗博司著	
數學女孩秘密筆記：排列組合篇	世茂	作者：結城浩 譯者：陳朕疆	

【註】以上圖書可視個人需要至本校或其他各圖書館借閱。

二、對象：本校高一新生、高二、高三 全體學生。

三、辦法：

- 1.請依上列所推薦之課外讀物擇一撰寫相關閱讀心得一篇。
- 2.每篇作品至少在 1500 字以上。
- 3.不可抄襲。

四、繳交日期：109 年 9 月 30 日截止

五、獎勵辦法

特優獎 1 名 得 嘉獎狀一張 嘉獎金 新台幣 一千五百元整

優良獎 2 名 各得 嘉獎狀一張 嘉獎金 新台幣 八百元整

佳作獎 6 名 各得 嘉獎狀一張 嘉獎金 新台幣 四百元整

*數學科將依收件多寡情況，保留調整各項得獎人數的權利。

六、收件方法

明道樓二樓教師辦公室 朱綺鴻老師 或請各班數學老師轉交。

七、其他事項

1. 首頁請加註：(1)書名、(2)班級、(3)座號 (4)姓名。 (以上四項一定要寫清楚)

2. 報告內容用請 Word 文書軟體編輯，A4 直向□ 橫書 □，

(內文請用 12 號字體、1.5 倍行距，請用白紙列印) 裝訂整齊。

3. 不退稿，請自留底稿。

4. 請先繳交書面資料，並請保留電子檔。若作品入選，則需補繳電子檔以放置在建中數學科網頁上，若不繳交電子檔則不發給獎金。

5. 參加作品不得抄襲，凡抄襲者一經發現，將公佈其班級、姓名。

6. 歷屆得獎作品刊登於建中數學科網頁，可上網參閱。

http://web2.ck.tp.edu.tw/~mathwe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0:2011-11-23-08-42-12&catid=22:2011-11-23-08-39-06&Itemid=42

*7. **【高一學生】**在期限內繳交閱讀心得達 1500 字以上，即可登錄於**【駝客存摺】**，作為高一年禮「禮樂射御書數」中**【數】**的資格認證，就有資格獲得當年度家長會提供的成年禮精美禮物。

*8. **【高一、二學生】**作品經各班的數學老師認可後，可上傳作為數學科學習歷程檔案。

#

109 學年度新生報名語文競賽須知

親愛的新生您好：

以下為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實施計畫（節錄）與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實施計畫（節錄）。若您符合**新生增額推薦**資格且**有意願**報名代表本校參賽，請逕上本校網頁公告搜尋「增額」並下載表件，將**報名表**（附件七、八）、**同意書**（附件五）與**得獎證明影本**於**8月26日（三）12:00**前繳交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02-23034381#203、213）。為利整合同學資料與報名事宜，請準時繳交，逾期不予報名。

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敬啟

※ 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實施計畫（節錄）

1. 第一階段複賽日期：10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13 日（星期日）。
2. 第二階段複賽日期：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僅限各組之演說及朗讀項。
3. 競賽員資格與限制：
 - (1) 學生凡曾於前一學習階段（國中）或同一學習階段（高中）獲市賽第 1 名至第 6 名學生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第一階段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獲獎經歷不限定臺北市，其他縣市亦可。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
 - (2) 學生凡曾於前一學習階段（國中）獲全國本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第 1 至 6 名，或同一學習階段（高中）獲全國本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第 2 至 6 名，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第二階段複賽（作文、寫字、字音字形三項僅辦理一階段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
 - (3) 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例如國語類跨本土語類）、跨組報名。

※ 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實施計畫（節錄）

1. 複賽日期：109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
2. 競賽員資格與限制：
 - (1) 凡曾於前一學習階段（國中）或同一學習階段（高中）獲市賽第 1 名至第 6 名學生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獲獎經歷不限定臺北市，其他縣市亦可。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
 - (2) 學生凡曾於前一學習階段（國中）獲全國本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第 1 至 6 名，或同一學習階段（高中）獲全國本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第 2 至 6 名，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
 - (3) 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例如國語類跨本土語類）、跨組報名。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校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電話：(02) 23034381 轉 208、209

傳真：(02) 23058488

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編印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109.07.8- 109.07.12	三-日	<p>1.109 年 7 月 8 日 09：00 至 109 年 7 月 12 日 12：00 止，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資料</p> <p>2.報名系統登錄後，務必於報名時間內備妥表件至本校辦理報名，並取得評量證號碼與評量證者，始完成報名手續。</p> <p>※建中資優班入班鑑定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p>
109.07.10	五	12：00~13：30 招生說明會於夢紅樓 2 樓展演廳。
109.07.10 109.07.12	五 日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09：00~12：00，13：00~16：00 和 109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9：00-12：00，受理鑑定報名（含性向測驗報名），於本校夢紅樓 2 樓電梯前專科教室。
109.07.14	二	中午 12：00 網路公告第一次書面審查結果（含特殊考生應試服務審查）
109.07.16	四	08：20~12：00 性向測驗考試
109.07.16	四	17：00 網路公告初選參加名單與試場座位表
109.07.17	五	13：10~17：10 舉行數理資優班初選
109.07.22	三	09：00 初選成績查詢 10：00-12：00 初選成績複查 17：00 網路公告初選結果
109.07.24	五	08：30~17：30 數理資優班舉行複選
109.07.30	四	09：00 複選成績與總成績查詢 10：00-12：00 複選成績與總成績複查
109.08.04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午 12：00 網路公告第二次書面審查結果、錄取名單 欲放棄者於 13：00~16：00 填妥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若因放棄安置致有缺額，17：00 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目 錄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01
附件 1 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06
附件 2 全國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一覽表	11
附件 3 報名表（範例）	11
附件 4 觀察推薦表（範例）	12
附件 5 評量證（範例）	14
附件 6 健康聲明切結書	15
附件 7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16
附件 8 放棄安置同意書	17

備註：附件 3 報名表、附件 4 觀察推薦表、附件 5 評量證須先至報名系統填寫資料後，再自行列印，其餘附件則請自行列印空白表格後手寫之。請備妥相關表件於報名時間內至報名現場辦理手續。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發掘數理學科性向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 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紮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三、實施對象及安置入班人數

- (一) 實施對象：109 學年度本校高一學生。
- (二) 安置入班人數：正取 6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 10 名；符合入班標準人數未達 60 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 60 人。

四、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資格：本校 109 學年度高一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1. 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九十七（含）以上（會考百分等級對照方式詳見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網頁最新消息）。
 2.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國中組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備註】已參加「中華民國第 6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展覽會日期為 109 年 7 月 27 至 7 月 31 日）報名書面審查鑑定者，請於報名時提出參賽證明文件，俟 109 年 7 月 31 日得獎名單公布，得獎證明文件送本校教務處特教組，以送教育局第二次書面審查會議審議。為保障參加中華民國第 60 屆科學展覽賽考生的鑑定權益，得先參加測驗方式鑑定。

 3. 國中階段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4. 國中階段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5. 參加數理性向測驗，且性向成績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性向測驗相關事宜，請參照七、其他）。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本人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名皆可。

(三) 報名時間與地點：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09:00~12:00, 13:00~16:00 和 109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

9：00-12：00，於本校夢紅樓2樓電梯前專科教室。

(四) 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1.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報名現場以現金繳交，不收支票或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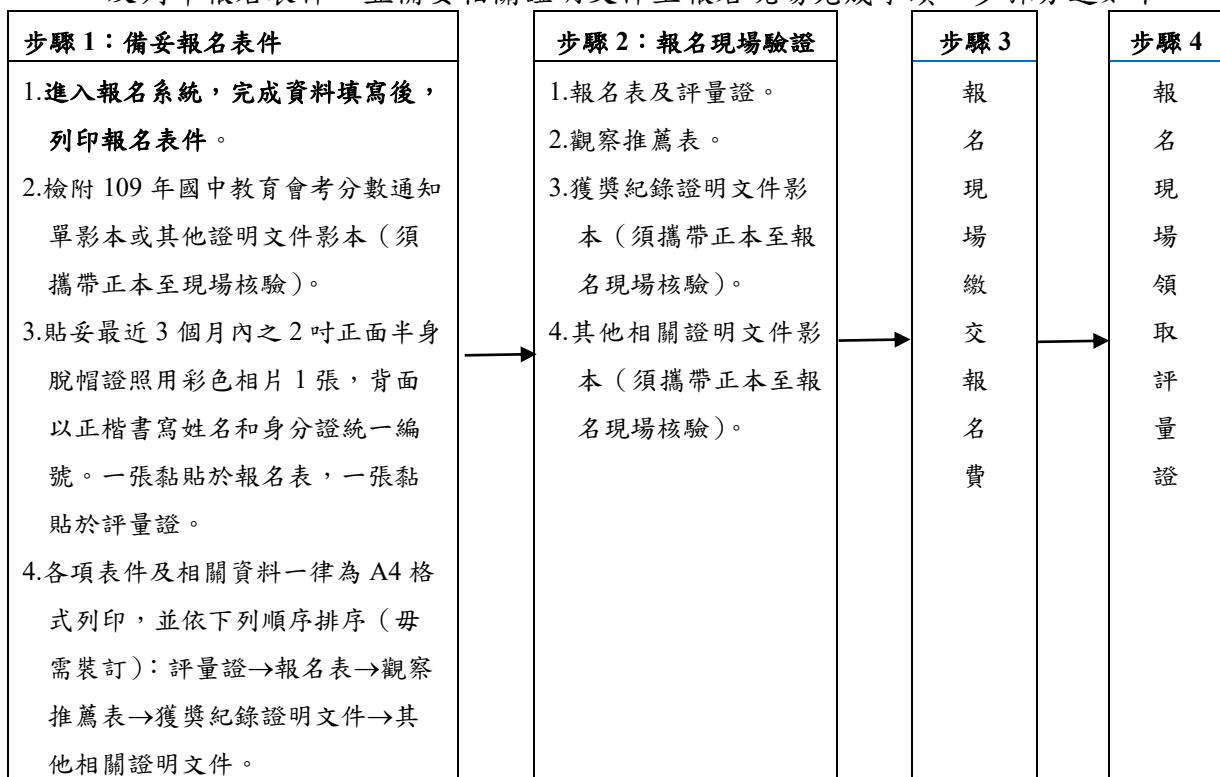
2.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參加性向測驗結果未達標準者，則取消初選通過資格，性向測驗費用不予退費。

(五) 報名步驟及所需相關文件：請先進入報名系統(<https://topenter.ck.tp.edu.tw/ma/>)登錄資料及列印報名表件，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至報名現場完成手續。步驟分述如下



(六)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7)；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如欲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附件7，向學校提出申請。

(七) 報名手續完成後，即不得任意更改報名資料或事後要求補件，報名費除了本計畫特殊規定者一律不得退費。

五、鑑定方式

(一) 書面審查方式

- 1.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第2、3、4項者。
- 2.書面審查標準：依照「臺北市109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臺北市109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參考獎項對照表」(如附件1)辦理。
- 3.書面審查程序：由本校鑑定工作小組進行初審，提報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書面審查會議審議。
- 4.書面審查結果公告：將結果公布於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網頁「最新消息」
 - (1)第一次書面審查：109年7月14日(星期二)12:00。
 - (2)第二次書面審查：109年8月4日(星期二)12:00(本次審查對象限參加「中華民國第6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展覽/展覽日期109年7月27日～109年7月31日，作為報名書面審查送審條件資格者)。

(二) 測驗方式

1.初選

(1) 適用對象：

- A、符合報名資格第1項或書面審查結果須參加初選者。
B、符合性向測驗報名資格者。

(2) 評量時間及內容

- A、數學能力測驗(100分鐘)：題型為選擇題與非選擇題，滿分100分。
B、自然科學能力測驗(100分鐘)：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四科，題型為選擇題與非選擇題，滿分100分。

日期	時間	項目	備註
109年 7月17日 (星期五)	13:00	預備(考生進入試場)	詳細資訊於109年7月16日(星期四)公告初選參加名單時一併說明。
	13:10-14:50 (100分鐘)	數學能力測驗	
	15:20	預備(考生進入試場)	
	15:30-17:10 (100分鐘)	自然科學能力測驗	

(3) 初選成績計算：

$$\text{初選成績} = (\text{數學能力測驗 T 分數} \times 0.4) + (\text{自然科學能力測驗 T 分數} \times 0.6)。$$

【註】：A、「數學能力測驗 T 分數」、「自然科學能力測驗 T 分數」等成績皆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B、「初選成績」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C、部分科目缺考者，該科 T 分數以 0 分計算。

(4) 通過標準：符合「四、報名辦法」的第(一)項資格者，依初選成績由高至低排列，以90人為上限。若有同分，則增額參加複選。

(5) 初選成績查詢：109年7月22日(星期三)09:00開始。

(6) 初選成績複查

A、時間：109年7月22日(星期三)10:00～12:00。

B、方式：以電話查詢，查詢電話02-23034381轉205、216。

(7) 結果公告：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網路公告初選結果。

2. 複選

(1) 適用對象：通過初選者。

(2) 評量時間及內容

日期	時間	項目	備註
109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08：30~17：30	實作 (含：數學、物理、化 學、生物、地球科學)	地點與其他詳細資訊 於 109 年 7 月 22 日（星 期三）公告複選參加名 單時一併說明。

(3) 複選成績計算：

$$\text{複選成績} = (\text{數學實作 T 分數} \times 0.4) + (\text{物理實作 T 分數} \times 0.2) + (\text{化學實作 T 分數} \times 0.2) + (\text{生物實作 T 分數} \times 0.1) + (\text{地球科學實作 T 分數} \times 0.1)$$

【註】：A、「數學實作 T 分數」、「物理實作 T 分數」、「化學實作 T 分數」、「生物實作 T 分數」、「地球科學實作 T 分數」等成績皆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B、「複選成績」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C、部分科目缺考者，該科 T 分數以 0 分計算。

3. 總成績計算及通過標準：

(1) 總成績計算：總成績 = (初選成績) × 1 + (複選成績) × 2

(2) 通過標準：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安置至多 6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
接入班者），列備取 10 名；符合入班標準人數未達 60 名時，得不足額錄取。

(3)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

① 複選成績

② 複選數學實作 T 分數

4. 複選與總成績查詢：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09：00 開始。

5. 複選成績與總成績複查

(1) 時間：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10：00~12：00。

(2) 方式：以電話查詢，查詢電話 02-23034381 轉 205、216。

六、鑑定結果公告

(一) 經本校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工作小組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於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2：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 鑑定通過學生，逕行編入本校數理資優班就讀。如欲放棄安置資格，應於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3：00 至 16：00 填妥放棄安置同意書（附件 8），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教務處特教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因學生放棄安置致有缺額，則於當日 17：00 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七、其他

(一) 性向測驗相關說明

- 1.性向測驗報名資格：限不符合數理資優班報名資格第 1-4 項者。
- 2.性向測驗報名時間：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09：00~12：00，13：00~16：00 和 109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9：00~12：00，於本校夢紅樓 2 樓電梯前專科教室。
- 3.性向測驗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請至「資優班入班鑑定」
[\(https://topenter.ck.tp.edu.tw/ma/\)](https://topenter.ck.tp.edu.tw/ma/)，點選報名系統，進入填寫資料即可。
- 4.性向測驗施測：時間與項目如下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109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08：20-08：30	預備（10 分鐘）
	08：30-08：40	測驗說明（10 分鐘）
	08：40-10：00	數學性向測驗（80 分鐘）
	10：00-10：20	休息（20 分鐘）
	10：20-10：30	預備（10 分鐘）
	10：30-10：40	測驗說明（10 分鐘）
	10：40-11：50	自然性向測驗（70 分鐘）

- 5.性向測驗結果公告：於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17：00 網路公告。得分未達標準者，則取消初選通過資格。

(二) 招生說明會相關事項

- 1.本校資優班師生於說明會上介紹本校資優班的經營宗旨與理念。
- 2.時間：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2：00~13：30。
- 3.地點：建中夢紅樓 2 樓展演廳。

(三) 成績通知：考生成績與相關訊息，請至建中網站首頁點選「資優班入班鑑定」 [\(https://topenter.ck.tp.edu.tw/ma/\)](https://topenter.ck.tp.edu.tw/ma/)。本校鑑定工作小組不另行寄送應試資料或成績通知。

八、申復：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

九、本計畫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一)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國中組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二)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四) 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定工作小組依「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 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 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臺北市109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決賽		個人組 前三名 國語演說 作文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全國國中暨高中英語短劇比賽		最佳男女演員獎 最佳男女配角獎	採認	主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教育基金會、國際扶輪 3520 地區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 全民英檢測驗 (GEPT)、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 (FLPT)、多益英語測驗 (TOEIC)、托福測驗 (TOEFL Primary/Junior/ ITP/iBT)、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KET/PET/FCE) 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社會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全國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國教署、科技部 主辦：中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採認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一等獎	指導：教育部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科展 -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科、地球與環境科學科、動物學科、植物學科、微生物學科、生物化學科、醫學與健康科、工程學科、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環境工程科		二等獎 三等獎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前三等獎	採認	
數理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AMC、TRML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各類網路繪圖、電腦繪圖競賽			不採認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 (一)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 (二) 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認定之。

**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
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 (須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須親自簽名)					
原就讀國中 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國國中資優資源班一覽表 (含：不分類、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語文、數理或科學)

班別 縣市	不分類 資優資源班	一般智能 資優資源班	語文 資優資源班	數理/科學 資優資源班
宜蘭縣				復興國中、羅東國中、國華國中
基隆市			中山高中國中部	銘傳國中、武崙國中
臺北市			重慶國中（國文） 永吉國中（英語） 麗山國中（英語） 萬芳高中國中部（英語）	民生國中、敦化國中、螢橋國中 民權國中、忠孝國中、龍山國中 蘭雅國中、北投國中、仁愛國中 天母國中、介壽國中、明德國中 大安國中、內湖國中
新北市			明志國中、鶯江國中 光復高中國中部	江翠國中、碧華國中、永和國中 積穗國中、土城國中、義學國中 淡水國中、文山國中、安溪國中 福和國中、福營國中、林口國中 中山國中、樟樹實中附設國中部
桃園市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 建國國中、中壢國中 石門國中、楊梅國中 慈文國中、福豐國中 同德國中、光明國中 內壢國中、南崁國中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建國國中 中壢國中、平興國中、內壢國中 慈文國中、福豐國中、同德國中 光明國中、石門國中、中興國中 大有國中、大成國中、青溪國中 會稽國中、東興國中、平鎮國中 龍潭國中、大崗國中
新竹市			育賢國中	光華國中、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中部 光武國中
新竹縣	自強國中、東興國中		成功國中	博愛國中、仁愛國中、成功國中 東興國中
苗栗縣	照南國中			
臺中市	居仁國中、黎明國中、向上國中 五權國中、北新國中、光明國中 萬和國中、漢口國中、成功國中 光榮國中、豐東國中、豐南國中 大雅國中、清水國中、福科國中 大甲國中、大業國中、 惠文高中國中部、西苑高中國中部	居仁國中		
南投縣	中興國中、南崗國中			
彰化縣	陽明國中、彰興國中、大同國中 彰泰國中			
雲林縣				斗六國中
嘉義市			玉山國中、北園國中 蘭潭國中	大業國中、嘉義國中、民生國中 北興國中、南興國中
嘉義縣	新港國中、東石國中、大林國中 民雄國中、朴子國中、 竹崎高中國中部、永慶高中國中部			
臺南市		新東國中		建興國中
高雄市	苓雅國中、三民國中、英明國中 鹽埕國中、瑞豐國中、光華國中 右昌國中、後勁國中、左營國中 龍華國中、正興國中、中山國中 新興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	楠梓國中、七賢國中、小港國中 前峰國中、鳳山國中、鳳西國中 五甲國中、阿蓮國中、鳳甲國中 橋頭國中、旗山國中、青年國中 岡山國中、大樹國中、福山國中 國昌國中、五福國中、 福誠高中國中部、林園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
屏東縣		中正國中		
花蓮縣			國風國中	自強國中
臺東縣				東海國中
金門縣				金城國中

【備註】 1.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frame.asp>

2.本表未列之縣市為國中階段未設各該類資優資源班。

3.部分縣市設有資優巡迴輔導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若有學生屬此安置情形，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或公文為佐證依據。

附件 3 (範例，請以報名系統下載的格式為準)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評量證號碼 (免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學校				監護人簽名	
聯絡 方式	電話 (市話) (手機)				
	地址				
	e-mail				
<p>※請在□內勾選符合項目（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另請附影本備查）：</p>					
申請 資格 及 申請 鑑定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審查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國中組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階段曾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九十七（含）以上（請附會考成績單），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數理性向測驗任一科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九十七（含）以上者。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項目	內容 (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 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評量證（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				
繳交報名費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評量證（需蓋戳章）				

**附件4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範例）**

評量證號碼：

(勿自行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一、數學及自然科學能力特質檢核表 (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數理的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能運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析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觀察和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有關環境保護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經常參與富有冒險性、探索性或挑戰性的遊戲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想像力豐富，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能夠容忍紊亂，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批評富有建設性，不受權威意見侷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若空白處不敷使用，可註明並續寫於背面。亦可另行以電腦打字，用A4紙列印，隨同本表繳交)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年 月 日	與考生 關係
	姓名 (簽名)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 請填寫國中階段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發文文號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競賽名稱				
□國際性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國中組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國際性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國中組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國際性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國中組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1. 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2.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附件5（範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評量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片黏貼處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p>		評量證 編 號： <small>(勿自行填寫)</small>	時間 科目
		姓名： 電話：	13：00 預備 (進入試場) 13：10-14：50 (100 分鐘) 數學能力測驗 15：20 預備 (進入試場) 15：30-17：10 (100 分鐘) 自然科學能力測驗
緊急 聯絡人		緊急聯絡 電話	1.初選：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2.複選：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08：30~17：30。 3.初選與複選的評量地點：建國中學 4.相關訊息請至建中網站首頁點選「資優班入班鑑定」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 查詢。 5.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災害發生，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時，將公布於各大媒體。

※試場規則

一、進出試場規則：

初、複選階段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二、考試攜帶物品：

1. 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生服務台申請補發。
2. 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三、場內應辦事項：

1. 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2. 坐定後，應先核對試卷上面之姓名與評量證號碼。

四、場內禁止事項：

1.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2.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其他

1.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2. 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資優班學生鑑定工作小組討論，修正時亦同。

六、相關防疫規定依教育局最新公告實施，應試前請注意資優班鑑定網頁的最新公告。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_____（評量證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建國高級
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依據下列說明，進行健
康自我檢核，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1.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
「是」）？

否

是：(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2.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國外旅遊史？

否

是（國家：_____）

3. 是否為追蹤管理機制對象？

否

是，介入措施類型：

居家隔離/請勿到場應試

居家檢疫/請勿到場應試

自主健康管理（採檢中）/請勿到場應試

自主健康管理（非採檢中）/請配合須全程配戴口罩

學 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109 年 月 日

初、複試兩天報到時都必須現場繳交切結書，違者將交由本校資優班入
班鑑定工作小組議決

初試 7 月 17 日當天繳交切結書，初試日過去 14 天指 7/4 ~ 7/17

複試 7 月 24 日當天繳交切結書，複試日過去 14 天指 7/11 ~ 7/24

附件 7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右耳)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請敘述病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請略加敘述傷病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劃記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 (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學校提供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收件編號 (學校填寫)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109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校填寫)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109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安置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3：00-16：00 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2.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3.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分散式人文社會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校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電話：(02) 23034381 轉 208、209

傳真：(02) 23058488

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編印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社會資賦優異班學生
鑑定安置計畫重要日程表**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達 46 人（含）以上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109.07.8- 109.07.12	三-日	<p>1.109 年 7 月 8 日 09：00 至 109 年 7 月 12 日 12：00 止，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資料。</p> <p>2.報名系統登錄後，務必於報名時間內備妥表件至本校辦理報名，並取得評量證號碼與評量證者，始完成報名手續。</p> <p>※建中資優班入班鑑定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p>
109.07.10	五	12：00~13：30 招生說明會於夢紅樓 2 樓展演廳。
109.07.10 109.07.12	五 日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09:00~12:00，13:00~16:00 和 109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9：00-12：00，受理鑑定報名（含性向測驗報名），於本校夢紅樓 2 樓電梯前專科教室。
109.07.14	二	中午 12：00 網路公告書面審查結果（含特殊考生應試服務審查）
109.07.16	四	08：20~12：00 性向測驗考試
109.07.16	四	17：00 網路公告初選參加名單與試場座位表
109.07.17	五	13：10~17：10 舉行人文社會資優班初選
109.07.22	三	09：00 初選成績查詢 10：00-12：00 初選成績複查 17：00 網路公告初選結果
109.07.28	二	08：30~12：00 人文社會資優班舉行複選
109.07.30	四	09：00 複選成績與總成績查詢 10：00-12：00 複選成績與總成績複查
109.08.04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午 12：00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欲放棄者於 13：00~16：00 填妥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若因放棄安置致有缺額，17：00 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二、符合報名資格者 45 人（含）以下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109.07.8- 109.07.12	三-日	<p>1.109 年 7 月 8 日 09:00 至 109 年 7 月 12 日 12:00 止，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資料。</p> <p>2.報名系統登錄後，務必於報名時間內備妥表件至本校辦理報名，並取得評量證號碼與評量證者，始完成報名手續。</p> <p>※建中資優班入班鑑定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p>
109.07.10	五	12:00~13:30 招生說明會於夢紅樓 2 樓展演廳。
109.07.10 109.07.12	五 日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09:00~12:00，13:00~16:00 和 109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9:00~12:00，受理鑑定報名（含性向測驗報名），於本校夢紅樓 2 樓電梯前專科教室。
109.07.14	二	中午 12:00 網路公告書面審查結果（含特殊考生應試服務審查）
109.07.16	四	08:20~11:20 性向測驗考試(限報名資格不符合 1-4 條件者)
109.07.16	四	17:00 網路公告評量測驗資訊(含名單與評量方式)
109.07.28	二	08:30~15:00 人文社會資優班舉行兩階段評量
109.07.30	四	09:00 成績查詢 10:00-12:00 成績複查
109.08.04	五	<p>4. 中午 12:00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p> <p>5. 欲放棄者於 13:00~16:00 填妥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p> <p>6. 若因放棄安置致有缺額，17:00 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p>

目 錄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社會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01
附件 1 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06
附件 2 全國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一覽表	10
附件 3 報名表（範例）	11
附件 4 觀察推薦表（範例）	12
附件 5 評量證（範例）	14
附件 6 健康聲明切結書	15
附件 7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16
附件 8 放棄安置同意書	17

備註：附件 3 報名表、附件 4 觀察推薦表、附件 5 評量證須先至報名系統填寫資料後，再自行列印，其餘附件則請自行列印空白表格後手寫之。請備妥相關表件於報名時間內至報名現場辦理手續。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社會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發掘人文社會學科性向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 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紮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三、實施對象及安置入班人數

- (一) 實施對象：109 學年度本校高一學生。
- (二) 安置入班人數：正取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 2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 30 人。

四、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資格：本校 109 學年度高一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1. 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國文科、或英語科、或社會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九十七（含）以上（會考百分等級對照方式詳見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網頁最新消息）。
2.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人文社會學科競賽或國中組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3. 國中階段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人文社會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4. 國中階段參與人文社會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5. 參加語文性向測驗，且性向成績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性向測驗相關事宜，請參照七、其他）。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本人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名皆可。

- (三) 報名時間與地點：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09:00~12:00，13:00~16:00 和 109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9:00~12:00，於本校夢紅樓 2 樓電梯前專科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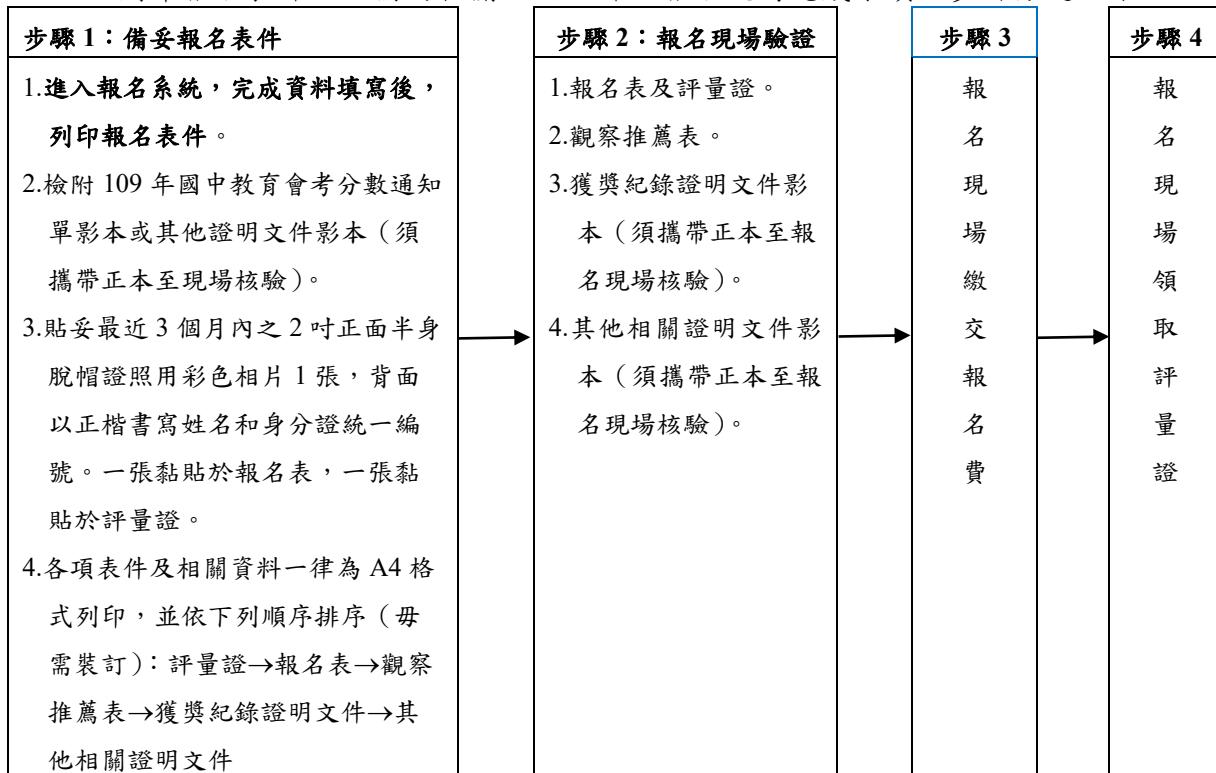
- (四) 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報名現場以現金繳交，不收支票或匯票。
2.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 參加性向測驗結果未達標準者，則取消初選通過資格，性向測驗費用不予退費。

(五) 報名步驟及所需相關文件：請先進入報名系統(<https://topenter.ck.tp.edu.tw/soc/>)登錄資料及列印報名表件，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至報名現場完成手續。步驟分述如下



(六)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7)；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如欲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附件 7，向學校提出申請。

(七) 報名手續完成後，即不得任意更改報名資料或事後要求補件，報名費除了本計畫特殊規定者一律不得退費。

五、鑑定方式

(一) 書面審查方式

1. 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第 2、3、4 項者。

2. 書面審查標準：依照「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參考獎項對照表」(如附件 1) 辦理。

3. 書面審查程序：由本校鑑定工作小組進行初審，提報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書面審查會議審議。

4.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12：00 將結果公布於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網頁「最新消息」。

(二) 測驗方式

1. 若報名人數達 46 人（含）以上，測驗方式如下

階段	內容																	
	<p>(1) 適用對象：</p> <p>A、符合報名資格第 1 項或書面審查結果須參加初選者。</p> <p>B、符合性向測驗報名資格者。</p> <p>(2) 評量時間及內容</p> <p>A、人文及社會科學能力測驗（100 分鐘）：測驗議題思辨能力，含歷史、地理、公民等三科，題型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p> <p>B、語文表達能力測驗（100 分鐘）：含國文、英文，題型為選擇、翻譯、簡答、寫作……等，滿分 100 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th>時間</th><th>項目</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09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td><td>13：00</td><td>預備（考生進入試場）</td><td rowspan="4">詳細資訊於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公告初選參加名單時一併說明。</td></tr> <tr> <td>13：10-14：50 (100 分鐘)</td><td>人文及社會科學能力測驗</td></tr> <tr> <td>15：20</td><td>預備（考生進入試場）</td></tr> <tr> <td>15：30-17：10 (100 分鐘)</td><td>語文表達能力測驗</td></tr> </tbody> </table>				日期	時間	項目	備註	109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13：00	預備（考生進入試場）	詳細資訊於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公告初選參加名單時一併說明。	13：10-14：50 (100 分鐘)	人文及社會科學能力測驗	15：20	預備（考生進入試場）	15：30-17：10 (100 分鐘)	語文表達能力測驗
日期	時間	項目	備註															
109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13：00	預備（考生進入試場）	詳細資訊於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公告初選參加名單時一併說明。															
	13：10-14：50 (100 分鐘)	人文及社會科學能力測驗																
	15：20	預備（考生進入試場）																
	15：30-17：10 (100 分鐘)	語文表達能力測驗																
初選	<p>(3) 初選成績計算：初選成績 = 人文及社會科學能力測驗 T 分數 × 0.6 + 語文表達能力測驗 T 分數 × 0.4。</p> <p>【註】：A、「人文及社會科學能力測驗 T 分數」、「語文表達能力測驗 T 分數」等成績皆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p> <p>B、「初選成績」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p> <p>C、部分科目缺考者，該科 T 分數以 0 分計算。</p> <p>(4) 通過標準：符合「四、報名辦法」的第（一）項資格者，依初選成績由高至低排列，以 45 人為上限。若有同分，則增額參加複選。</p> <p>(5) 成績查詢：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09：00 開始。</p> <p>(6) 成績複查</p> <p>A、時間：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0：00～12：00。</p> <p>B、方式：以電話查詢，查詢電話 02-23034381 轉 205、216。</p> <p>(7) 結果公告：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網路公告初選結果。</p>																	
	<p>(1) 適用對象：通過初選者始可參加複選。</p> <p>(2) 評量時間及內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th>時間</th><th>項目</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09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td><td>08：30~ 12：00</td><td>實作與面試（評論人文社會議題之書寫及口語表達能力）</td><td rowspan="2">地點與其他詳細資訊於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公告複選參加名單時一併說明。</td></tr> <tr> <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日期	時間	項目	備註	109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08：30~ 12：00	實作與面試（評論人文社會議題之書寫及口語表達能力）	地點與其他詳細資訊於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公告複選參加名單時一併說明。						
日期	時間	項目	備註															
109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08：30~ 12：00	實作與面試（評論人文社會議題之書寫及口語表達能力）	地點與其他詳細資訊於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公告複選參加名單時一併說明。															
複選	<p>(3) 複選成績計算：複選成績 = 實作與面試 T 分數</p> <p>【註】：「實作與面試 T 分數」與「複選成績」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p> <p>部分科目缺考者，該科 T 分數以 0 分計算。</p>																	

總成績	<p>(1) 總成績計算：總成績=初選成績*1+複選成績*2</p> <p>(2) 通過標準：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安置至多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 2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p> <p>(3)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複選成績→初選成績→人文及社會科學能力測驗 T 分數→語文表達能力測驗 T 分數</p> <p>(4) 複選與總成績查詢：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09：00 開始。</p> <p>(5) 複選成績與總成績複查</p> <p>A、時間：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10：00~12：00。</p> <p>B、方式：以電話查詢，查詢電話 02-23034381 轉 205、216。</p>
------------	---

2. 若報名人數 45 人（含）以下，測驗方式如下

階段	內容
第一階段	<p>(1) 辦理日期：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08：30~15：00。與第二階段合併辦理。</p> <p>(2) 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第 1 項、或第 5 項、或書面審查結果須參加評量測驗者。</p> <p>(3) 評量內容：人文及社會科學能力測驗。評量人文社會議題的思辨能力，含國文、英文、歷史、地理、公民等五科，題型為選擇題和非選擇題。</p>
第二階段	<p>(1) 辦理日期：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08：30~15：00。與第一階段合併辦理。</p> <p>(2) 評量內容：實作與面試。評論人文社會議題之書寫及口語表達能力。</p>
總成績	<p>(1) 總成績計算：總成績=第一階段評量 T 分數*1+第二階段評量 T 分數*2 【註】：A、「第一階段評量 T 分數」、「第二階段評量 T 分數」等成績皆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B、「總成績」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C、部分科目缺考者，該科 T 分數以 0 分計算。 D、若複選評量人數 30 名(含)以下，則 T 分數改為百分制原始分數。</p> <p>(2) 通過標準：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安置至多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 2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p> <p>(3) 總成績同分時，則增額錄取。</p> <p>(4) 成績查詢：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09：00 開始。</p> <p>(5) 成績複查</p> <p>A、時間：109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10：00~12：00。</p> <p>B、方式：以電話查詢，查詢電話 02-23034381 轉 205、216。</p>

六、鑑定結果公告

(一) 經本校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工作小組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於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2：00 公告於本校

網頁。

(二) 鑑定通過學生，逕行編入本校人文社會資優班就讀。如欲放棄安置資格，應於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3：00 至 16：00 填妥放棄安置同意書（附件 8），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教務處特教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因學生放棄安置致有缺額，則於當日 17：00 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七、其他

(一) 性向測驗相關說明

1.性向測驗報名資格：限不符合人文社會資優班報名資格第 1-4 項者。

2.性向測驗報名時間：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09：00~12：00，13：00~16：00 和 109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9：00~12：00，於本校夢紅樓 2 樓電梯前專科教室。

3.性向測驗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請至「資優班入班鑑定」

（<https://topenter.ck.tp.edu.tw/soc/>），點選報名系統，進入填寫資料即可。

4.性向測驗施測：時間與項目如下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109 年 7 月 16 日 （四）	08：20-08：30	預備（10 分鐘）
	08：30-08：40	測驗說明（10 分鐘）
	08：40-09：30	外語文性向測驗（50 分鐘）
	09：30-10：20	休息（50 分鐘）
	10：20-10：30	預備（10 分鐘）
	10：30-10：40	測驗說明（10 分鐘）
	10：40-11：20	國語文性向測驗（40 分鐘）

備註：請攜帶評量證、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2) 性向測驗應試者請於上表的報到時間備妥身分證或健保卡（健保卡上須有照片）至本校報到，地點與注意事項另行公告，請注意網站訊息。

5.性向測驗結果公告：於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17：00 網路公告。得分未達標準者，則取消初選或第一二階段通過資格。

(二) 招生說明會相關事項

1.本校資優班師生於說明會上介紹本校資優班的經營宗旨與理念。

2.時間：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2：00~13：30。

3.地點：建中夢紅樓二樓展演廳。

(三) 成績通知：考生成績與相關訊息，請至建中網站首頁點選「資優班入班鑑定」（<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本校鑑定工作小組不另行寄送應試資料或成績通知。

八、申覆：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

九、本計畫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一)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國中組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二)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四) 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定工作小組依「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 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 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臺北市109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決賽		個人組前三名 國語演說 作文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全國國中暨高中英語短劇比賽		最佳男女演員獎 最佳男女配角獎	採認	主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教育基金會、國際扶輪3520地區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 全民英檢測驗(GEPT)、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多益英語測驗(TOEIC)、托福測驗(TOEFL Primary/Junior/ ITP/iBT)、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劍橋國際英語認證(KET/PET/FCE)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社會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全國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國教署、科技部 主辦：中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榮譽獎	採認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一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科展	-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科、地球與環境科學科、動物學科、植物學科、微生物學科、生物化學科、醫學與健康科、工程學科、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環境工程科		二等獎 三等獎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前三等獎	採認	
數理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AMC、TRML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各類網路繪圖、電腦繪圖競賽			不採認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 (一)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 (二) 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認定之。

**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
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 (須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須親自簽名)					
原就讀國中 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國國中資優資源班一覽表 (含：不分類、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語文、數理或科學)

班別 縣市	不分類 資優資源班	一般智能 資優資源班	語文 資優資源班	數理/科學 資優資源班
宜蘭縣				復興國中、羅東國中、國華國中
基隆市			中山高中國中部	銘傳國中、武崙國中
臺北市			重慶國中（國文） 永吉國中（英語） 麗山國中（英語） 萬芳高中國中部（英語）	民生國中、敦化國中、螢橋國中 民權國中、忠孝國中、龍山國中 蘭雅國中、北投國中、仁愛國中 天母國中、介壽國中、明德國中 大安國中、內湖國中
新北市			明志國中、鶯江國中 光復高中國中部	江翠國中、碧華國中、永和國中 積穗國中、土城國中、義學國中 淡水國中、文山國中、安溪國中 福和國中、福營國中、林口國中 中山國中、樟樹實中附設國中部
桃園市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 建國國中、中壢國中 石門國中、楊梅國中 慈文國中、福豐國中 同德國中、光明國中 內壢國中、南崁國中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建國國中 中壢國中、平興國中、內壢國中 慈文國中、福豐國中、同德國中 光明國中、石門國中、中興國中 大有國中、大成國中、青溪國中 會稽國中、東興國中、平鎮國中 龍潭國中、大崗國中
新竹市			育賢國中	光華國中、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中部 光武國中
新竹縣	自強國中、東興國中		成功國中	博愛國中、仁愛國中、成功國中 東興國中
苗栗縣	照南國中			
臺中市	居仁國中、黎明國中、向上國中 五權國中、北新國中、光明國中 萬和國中、漢口國中、成功國中 光榮國中、豐東國中、豐南國中 大雅國中、清水國中、福科國中 大甲國中、大業國中、 惠文高中國中部、西苑高中國中部	居仁國中		
南投縣	中興國中、南崗國中			
彰化縣	陽明國中、彰興國中、大同國中 彰泰國中			
雲林縣				斗六國中
嘉義市			玉山國中、北園國中 蘭潭國中	大業國中、嘉義國中、民生國中 北興國中、南興國中
嘉義縣	新港國中、東石國中、大林國中 民雄國中、朴子國中、 竹崎高中國中部、永慶高中國中部			
臺南市		新東國中		建興國中
高雄市	苓雅國中、三民國中、英明國中 鹽埕國中、瑞豐國中、光華國中 右昌國中、後勁國中、左營國中 龍華國中、正興國中、中山國中 新興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	楠梓國中、七賢國中、小港國中 前峰國中、鳳山國中、鳳西國中 五甲國中、阿蓮國中、鳳甲國中 橋頭國中、旗山國中、青年國中 岡山國中、大樹國中、福山國中 國昌國中、五福國中、 福誠高中國中部、林園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
屏東縣		中正國中		
花蓮縣			國風國中	自強國中
臺東縣				東海國中
金門縣				金城國中

【備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frame.asp>

2. 本表未列之縣市為國中階段未設各該類資優資源班。

3. 部分縣市設有資優巡迴輔導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若有學生屬此安置情形，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或公文為佐證依據。

附件 3 (範例，請以報名系統下載的格式為準)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人文社會》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評量證號碼 (免填)：

姓名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學校	監護人簽名			
聯絡方式	電話 (市話) (手機)			
申請資格及申請鑑定方式	<p>※請在□內勾選符合項目（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另請附影本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書面審查方式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人文社會學科競賽或國中組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2.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人文社會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 國中階段曾參與人文社會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測驗方式 1. 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國文科、或英語科、或社會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九十七（含）以上（請附會考成績單），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p> <p><input type="checkbox"/>2. 參加語文性向測驗任一科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九十七（含）以上者。</p>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項目	內容 (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報名資格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 (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評量證 (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無需求者免附)			
繳交報名費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評量證 (需蓋戳章)			

附件 4 (範例)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人文社會資優班》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評量證號碼：

(勿自行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一、人文社會能力特質檢核表 (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能主動關心週遭環境的人、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對於社會生活事件具有批判能力，能夠深入加以評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對於各種人文歷史事件的來龍去脈瞭解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常常談論有關生命的意義及存在的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語文詞彙能力優秀，能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語言表達流暢，能夠有條理地、完整地描述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閱讀理解能力佳，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想像力豐富，喜歡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能夠容忍紊亂，並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若空白處不敷使用，可註明並續寫於背面。亦可另行以電腦打字，用 A4 紙列印，隨同本表繳交)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姓名 (簽名)	年月日
	與考生 關係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 請填寫國中階段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發文文號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競賽名稱				
□國際性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人文社會學科競賽或國中組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人文社會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參與人文社會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人文社會學科競賽或國中組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人文社會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參與人文社會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國際性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人文社會學科競賽或國中組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人文社會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參與人文社會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人文社會學科競賽或國中組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人文社會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參與人文社會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1. 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2.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附件5（範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人文社會資優班》學生鑑定評量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片黏貼處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p>		評量證 編 號： <small>(勿自行填寫)</small>	時間 科目 13：00 預備 (考生進入試場) 13：10-14：50 (100分鐘) 人文及社會科學能力測驗 15：20 預備 (考生進入試場) 15：30-17：10 (100分鐘) 語文表達能力測驗
緊急 聯絡人		緊急聯絡 電話	姓名： 電話： 2.複選：109年7月28日(星期二)08：30~12：00。 3.初選與複選的評量地點：建國中學 4.相關訊息請至建中網站首頁點選「資優班入班鑑定」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 查詢。 5.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災害發生，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時，將公布於各大媒體。

※試場規則

一、進出試場規則：

初、複選階段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二、考試攜帶物品：

1. 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生服務台申請補發。
2. 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三、場內應辦事項：

1. 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2. 坐定後，應先核對試卷上面之姓名與評量證號碼。

四、場內禁止事項：

1.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2.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其他

1.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2. 相關防疫規定依教育局最新公告實施，應試前請注意資優班鑑定網頁的最新公告。
3. 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資優班學生鑑定工作小組討論，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 _____ (評量證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建國高級
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依據下列說明，進行健
康自我檢核，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1.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
「是」）？

否

是：(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2.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國外旅遊史？

否

是 (國家：_____)

3. 是否為追蹤管理機制對象？

否

是，介入措施類型：

居家隔離/請勿到場應試

居家檢疫/請勿到場應試

自主健康管理（採檢中）/請勿到場應試

自主健康管理（非採檢中）/請配合須全程配戴口罩

學 生 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109 年 月 日

初、複試兩天報到時都必須現場繳交切結書，違者將交由本校資優班入
班鑑定工作小組議決

初試 7 月 17 日當天繳交切結書，初試日過去 14 天指 7/4 ~ 7/17

複試 7 月 24 日當天繳交切結書，複試日過去 14 天指 7/11 ~ 7/24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右耳)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請敘述病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請略加敘述傷病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劃記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 (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學校提供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收件編號 (學校填寫)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社會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社會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社會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109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校填寫)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社會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社會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社會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109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安置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3：00-16：00 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2.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3.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9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三十九條（102.01.23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41號令）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101.06.11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00066C號令）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101.09.28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73092C號令）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102.07.11北市教特字第10237567100號函修正）
- 五、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102.07.29北市教特字第10140829400號令發布）

貳、目的

- 一、因應資賦優異學生學習需求，提供適性教育服務。
- 二、提供學習優異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之學習機會。

參、實施對象：本校符合申請資格且具加速、跳級學習需求之學生。

肆、鑑定評量小組（以下簡稱「評量小組」）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委員：
 - (一)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 學科鑑定委員：依學生申請學科，每學科另聘三至九名教師為學科鑑定委員，其中一人為該學科鑑定委員召集人，代表學科出席評量小組。
 - (三) 另視需要聘請相關學科之學者專家為指導委員。
- 三、開會時間：每學期召開兩次，鑑定前與鑑定後各開一次會議。開會要旨如下
 - (一) 鑑定前：各類型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科鑑定辦理方式。
 - (二) 鑑定後：審核學科的鑑定結果，並送特推會追認。

伍、辦理類型：分成「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同時加速」、「全部學科跳級」等五類。每類辦理方式詳見附件1～附件5。

陸、實施期程

學期	計畫公告	報名申請	評量考試
第一學期	109.6.12 起	舊生 109.6.15 至 109.6.30 新生 109.7.10 至 109.8.7	開學前 1 週～開學第 1 週
第二學期	110.1.1 起	第一學期最後 2 週	寒假～開學第 1 週

柒、其他

- 一、評量小組依各類型通過者該學期的成績考查結果，審核該生新學期得以繼續、調整或中止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的學習。
 - 二、已至大學修習與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科相關之專業課程，且取得學分與成績者，評量小組得依其修課學分與成績決定其鑑定結果。
 - 三、申請者未於公告時間參加鑑定評量，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要求補測。
 - 四、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須家長自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局申請補助。
 - 五、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 捌、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委員推行委員會修訂，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9學年度免修課程辦理方式

一、定義

指某學科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得以免修該學科課程。(得利用該免修課程時間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二、適用學科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學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三、申請學科數：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四、申請資格：

(一) 英文科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曾參加 TOEFL (托福測驗) 或 IELTS (雅思測驗) 測驗者 (成績取得時間為 107 年 8 月迄今，須檢附證明文件)。
2.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參加 TOEFL 或 IELTS，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 (須檢附應試通知證明文件)。
3.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報名 TOEFL 或 IELTS 測驗者 (須檢附報名證明文件)。

以上述第2點或第3點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免修申請截止前提出申請及繳證明文件，並於委員審查截止時間內補交佐證成績單。

(二) 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科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2. 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該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及該項競賽或展覽之實施計畫，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3. 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該科相關研習活動（含已至大學修課且取得學分與成績），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 於高中就學期間，該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須檢附證明文件與推薦表，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5. 任課教師依平時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學科學習優異能力，並有具體事實者。【須檢附校內教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

(三) 高一「生物、地球科學」等兩科皆為單一學期開課之科目，一律於上學期辦理免修課程甄試，下學期不再辦理。高一普通班無開辦「物理、化學」課程，不辦理高一普通班免修鑑定。高一數理資優班與科學班因上、下學期開辦「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課程，故照常辦理免修鑑定。

(四) 高二「歷史、地理、公民」等三科皆為單一學期開課之科目，一律於上學期辦理免修課程甄試，下學期不再辦理。

(五) 高三科學班數理進階選修（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課程不辦理免修鑑定。

(六) 科學班學生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資格考者之免修申請資格，由相關會議訂定之。

五、鑑定評量

(一) 英文科：各年級申請者若達到下表之標準，則視同直接通過英文科評量，校內不再另行辦理英文免修課程評量考試。

類型 年級	新制托福測驗 (TOEFL iBT) (滿分 120 分)	雅思測驗 (IELTS) (滿分 9 分)
高一	85 分	6.5 分
高二	95 分	7.0 分
高三	105 分	7.5 分

(二) 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科

1. 評量考試採紙筆測驗、口試、實作...等，由學科評量小組決定並公告之。

2. 考試時間、地點與範圍：另行公告之。

六、成績考查

(一) 英文科通過者：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並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由評量小組依下列方式核計

高一學生適用

新制托福測驗 (TOEFL iBT)	雅思測驗 (IELTS)	學期成績
85 分	6.5 分	B 級 (85-89 分)
95 分	7.0 分	
105 分	7.5 分	A 級 (90-95 分)

高二學生適用

新制托福測驗 (TOEFL iBT)	雅思測驗 (IELTS)	學期成績
95 分	7.0 分	B 級 (85-89 分)
105 分	7.5 分	A 級 (90-95 分)

高三學生適用

新制托福測驗 (TOEFL iBT)	雅思測驗 (IELTS)	學期成績
105 分	7.5 分	A 級 (90-95 分)

*備註：新制托福成績，採計成績單左方欄位之當次考試成績進行成績考查。

(二) 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科通過者

1.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並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由鑑定小組依下列方式核計：

- (1) 通過免修課程評量考試的成績，經該學科評量小組評為「A 級」，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一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 (2) 通過免修課程評量考試的成績，經該學科評量小組評為「B 級」，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二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 (3) 通過免修課程評量考試的成績，經該學科評量小組評為「C 級」，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三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2.以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資格通過者

- (1) 榮獲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獎項者，或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等獲獎者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 A 級。
- (2) 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有推薦保送大學資格者，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 B 級。
- (3) 參加選訓決賽完成結訓，然未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推薦保送大學資格者，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 C 級。

(三) 已至大學修習與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科相關之專業課程，取得學分與成績，由評量小組依據大學修課成績核予成績等級。

(四) 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可視學生計畫的執行情形，或參加該科校內外競賽、科展，或整學期的學習表現酌予加減分（以加減 1~5 分為原則）。

(五)科學班學生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資格考者之免修通過標準與成績考查，由相關會議訂定之。

七、學習輔導

- (一)通過者撰寫學習計畫。
- (二)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原則上為通過科目的班級任課教師。若免修課程時段擬加強其他學科，則該學科的班級任課教師並列為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
- (三)學期中主動與老師討論學習情形。
- (四)學習紀錄期末送承辦單位（特教組），以供評量小組檢核之。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部分學科加速辦理方式

一、定義

指本校應修習之部分學科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二、適用學科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學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三、申請學科數：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四、申請資格

(一) 英文科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曾參加 TOEFL（托福測驗）或 IELTS（雅思測驗）測驗者（成績取得時間為 107 年 8 月迄今，須檢附證明文件）。
2.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參加 TOEFL 或 IELTS，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須檢附應試通知證明文件）。
3.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報名 TOEFL 或 IELTS 測驗者（須檢附報名證明文件）。

以上述第2點或第3點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免修申請截止前提出申請及繳證明文件，並於委員審查截止時間內補交佐證成績單。

(二) 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科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2. 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該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及該項競賽或展覽之實施計畫，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3.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該科相關研習活動（含已至大學修課且取得學分與成績），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4.於高中就學期間，該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須檢附證明文件與推薦表，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5.任課教師依平時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學科學習優異能力，並有具體事實者。【須檢附校內教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

五、鑑定評量

（一）初選：

- 1.申請學科加速學期之前一學期非該科加速通過者，須參加加速學期開辦之免修課程的鑑定評量。學科鑑定委員依初選成績分成「通過」與「不通過」。
- 2.若前一學期為該科加速通過者，免參加複選，則依評量小組期末審核結果決定之。

（二）複選：初選通過者，學科鑑定委員依初選結果及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決定複選方式。學習計畫評量內容包括：學習計畫是否明確地寫出加速科目、進度安排、可檢核的學習成果……等等。

（三）評量小組依複選結果決定是否具備加速資格，並送特推會追認。

六、成績考查

- （一）加速通過者須參加校內定期考，作為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學期成績考查依據。
- （二）加速通過者之學期成績評量依學習計畫中之評量方式執行之。

七、學習輔導

- （一）確定學習計畫：依據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調整之。
- （二）主動與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討論學習情形。
- （三）依計畫中所訂的時程，將學習成果給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評量。
- （四）學習紀錄與成果於期末送承辦單位（特教組），以供評量小組檢核之。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部分學科跳級辦理方式

一、定義

指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校內鑑定通過名單須報教育局審議，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二、適用學科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學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三、申請學科數：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四、申請資格

(一) 英文科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曾參加 TOEFL (托福測驗) 或 IELTS (雅思測驗) 測驗者（成績取得時間為 107 年 8 月迄今，須檢附證明文件）。
2.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參加 TOEFL 或 IELTS，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須檢附應試通知證明文件）。
3.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報名 TOEFL 或 IELTS 測驗者（須檢附報名證明文件）。

以上述第2點或第3點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免修申請截止前提出申請及繳證明文件，並於委員審查截止時間內補交佐證成績單。

(二) 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科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2. 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該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及該項競賽或展覽之實施計畫，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

證明文件】

- 3.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該科相關研習活動（含已至大學修課且取得學分與成績），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4.於高中就學期間，該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須檢附證明文件與推薦表，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5.任課教師依平時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學科學習優異能力，並有具體事實者。【須檢附校內教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

五、鑑定評量

申請者達到下列任一項標準，則通過部分學科跳級評量：

- (一)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有保送大學資格（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者。
- (二) 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等獲獎者。
- (三) 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者。
- (四) 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前四等獎項者。
- (五) 通過免修課程評量考試且獲評量小組推薦。

六、成績考查

- (一) 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依該生高一年級或大學修課成績，核予「A 級」（該班該科排行第一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B 級」（該班該科排行第二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或「C 級」（該班該科排行第三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 (二) 若該生因個人特殊原因無法完成學習計畫，則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可於成績欄上註明「I」，並敘寫原因，送評量小組討論。

七、學習輔導

- (一) 確定學習計畫：依據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調整之。
- (二) 跳級課程安排原則
 - 1.採隨班就讀方式，以本校與大學既定的課程時段為選擇範圍。
 - 2.於高一年級修課者，不需額外繳交學分費用。至大學修課者，則依該大學的規定辦理。

3.於非免修課程時段至大學修課者，通過者須主動與任課教師討論彈性出席課程與彈性評量方式。

4.至大學修課者，由承辦單位（特教組）與大學聯繫修課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

(三) 學習紀錄於期末送承辦單位（特教組），以供評量小組檢核之。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9學年度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辦理方式

一、定義

指學生將本校應修習之全部學科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二、適用學科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學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三、申請學科數：就讀年級或類組之相關學科，所有學科須同時申請。

四、申請資格

(一) 英文科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曾參加 TOEFL（托福測驗）或 IELTS（雅思測驗）測驗者（成績取得時間為 107 年 8 月迄今，須檢附證明文件）。
2.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參加 TOEFL 或 IELTS，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須檢附應試通知證明文件）。
3.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報名 TOEFL 或 IELTS 測驗者（須檢附報名證明文件）。

以上述第2點或第3點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免修申請截止前提出申請及繳證明文件，並於委員審查截止時間內補交佐證成績單。

(二) 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科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2. 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該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及該項競賽或展覽之實施計畫，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3. 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該科相關研習活動（含已至大學修

課且取得學分與成績），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4.於高中就學期間，該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須檢附證明文件與推薦表，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5.任課教師依平時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學科學習優異能力，並有具體事實者。【須檢附校內教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

(三)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之相關學科申請資格，須皆達前述標準始得申請。

五、鑑定評量

(一) 初選：

1. 申請學科加速學期之前一學期非該科加速通過者，須參加加速學期開辦之免修課程的鑑定評量。學科鑑定委員依初選成績分成「通過」與「不通過」。
2. 若前一學期為該科加速通過者，免參加複選，則依評量小組期末審核結果決定之。

(二) 複選：初選通過者，學科鑑定委員依初選結果及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決定複選方式。學習計畫評量內容包括：學習計畫是否明確地寫出加速科目、進度安排、可檢核的學習成果……等等。

(三) 評量小組依複選結果決定是否具備加速資格，並送特推會追認。

六、成績考查

- (一) 加速通過者須參加校內定期考，作為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學期成績考查依據。
- (二) 加速通過者之學期成績評量依學習計畫中之評量方式執行之。

七、學習輔導

- (一) 確定學習計畫：依據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調整之。
- (二) 主動與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討論學習情形。
- (三) 依計畫中所訂的時程，將學習成果給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評量。
- (四) 學習紀錄與成果於期末送承辦單位（特教組），以供評量小組檢核之。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9學年度全部學科跳級辦理方式

一、定義

將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校內鑑定通過名單須報教育局審議，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二、適用學科：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學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三、申請學科數：就讀年級或類組之相關學科，所有學科須同時申請。

四、「全部學科同時跳級」申請者，以學年為單位申請之。

五、申請資格：

(一) 高一學生

1.第一學期提出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

- (1) 國中會考各科成績皆達前百分之三
- (2) 國中九 年級第二學期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國中九 年級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
- (3) 國中九 年級全學年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國中九 年級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

2.第二學期提出者，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1) 高一上學期相關學科之平均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 (2) 申請「全部學科同時加速」且學習表現良好，獲評量小組推薦者。

(二) 高二學生，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1.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三者。
- 2.申請「全部學科同時加速」且學習表現良好，獲評量小組推薦者。

六、鑑定評量

申請者同時達到下列標準，則通過全部學科跳級評量，並得送教育局鑑輔會審核之：

- (一) 智能評量或性向測驗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 參加高一年級之定期考，且各科成績皆達高一個年級應試學生的平均數以上。
- (三) 參加面試、實驗操作……等非紙筆測驗，達「通過」標準。
- (四) 社會適應等相關能力之評估達「通過」標準（評估小組參考資料，含：家長、導師、輔導老師所提供的各項與社會適應有關之觀察表現）。
- (五) 參加申請跳級類組之各學科的高一免修課程評量考試，並達「通過」標準。【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者】

七、成績考查

- (一) 該生各學科任課教師依下列三種資料核予「A 級」(該班該科排行第一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或「B 級」(該班該科排行第二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 1. 該生跳級前在原班級的學習表現，例如：作業、平時考、定期考
 - 2. 跳級時參加各項評量考試的成績表現
 - 3. 跳級後再新班級的學習表現，例如：作業、平時考、定期考
- (二) 若該科目前述1~3的資料來源十分有限，任課教師得以書面、口頭報告、表演或其他方式給予彈性評量之。

八、學習輔導

- (一) 跳級後就讀之班級由學校相關單位安排之。
- (二) 教育局鑑輔會審核期間，與承辦單位討論學習計畫，並執行之。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免修課程鑑定建議閱讀版本

考試範圍：該科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的所有章節。

年級	科目	建議閱讀版本
高一	國文	每班：部定必修國文第一冊(全)
	數學	一般班：實數、直線與圓及多項式 數資班：泰宇版的第一冊(CH1、2、3)、第二冊(CH0、1、2)，及建 中學資第一、二冊對應的章節，或其他版本對應的相同章節。 科學班：數與式的運算、多項式、指數與對數函數、三角函數、三角 函數的應用與複數幾何
	化學	資優班：翰林、龍騰、南一、全華、泰宇版化學（全） 科學班：泰宇(其他版本亦可)必修化學+加深加廣 I。必修化學(物質 的組成，物質間的反應，溶液與反應，生活中的化學)及加 深加廣 I(氣體)共五章
	物理	數資班：翰林教科書(必修物理全部、選修物理 I 與 II 中直線運動、 平面運動、靜力學、牛頓運動定律與應用) 科學班：1.物理全一冊。2.選修物理 I 全一冊(須兩科皆通過)
	生物	一般班：高一必修生物，不限版本 數資班：自行公告 科學班：自行公告
	地球科學	每班：龍騰、全華(全部)
	歷史	每班：三民版及台灣史深度知識內容(全)
	地理	每班：龍騰、翰林、南一版高中地理 1
	公民與社會	每班：公民與社會（一）三民版

年級	科目	建議閱讀版本
高二	國文	每班：南一版高中國文第三冊(全)；國文科學習資料及相關知識
	數學	一般班(第 1-4 學群)：三角函數、指數與對數函數及平面向量，對應 數學學資第 3 冊(數 A) 一般班(第 5 學群)：週期性數學模型、按比例成長模型、平面上的比例，對應數學學資第 3 冊(數 B) 數資班：自行公告 科學班：自行公告
		一般班：各版本(運動學、牛頓定律、萬有引力) 數資班：各版本(動量、萬有引力、能量、碰撞) 科學班：南一修物理上冊(全)
		一般班：各版本，部定必修化學(全)，請參考備註 一般班：各版本，選修化學(一)，請參考備註 數資班：自行公告 科學班：化學平衡、酸鹼平衡、氧化還原反應、有機化學、聚合物， 龍騰版
	物理	一般班：各版本，部定必修化學(全)，請參考備註 一般班：各版本，選修化學(一)，請參考備註 數資班：自行公告 科學班：化學平衡、酸鹼平衡、氧化還原反應、有機化學、聚合物， 龍騰版
		一般班：各版本，部定必修化學(全)，請參考備註 一般班：各版本，選修化學(一)，請參考備註 數資班：自行公告 科學班：化學平衡、酸鹼平衡、氧化還原反應、有機化學、聚合物， 龍騰版
	化學	一般班：各版本，部定必修化學(全)，請參考備註 一般班：各版本，選修化學(一)，請參考備註 數資班：自行公告 科學班：化學平衡、酸鹼平衡、氧化還原反應、有機化學、聚合物， 龍騰版
		一般班：各版本，部定必修化學(全)，請參考備註 一般班：各版本，選修化學(一)，請參考備註 數資班：自行公告 科學班：化學平衡、酸鹼平衡、氧化還原反應、有機化學、聚合物， 龍騰版

	生物	一般班(1-5 學群)：選修生物 II 數資班：選修生物 III 科學班：自行公告
	歷史	每班：龍騰版歷史 3(全)
	地理	每班：龍騰、翰林版高中地理三
	公民	每班：龍騰版公民與社會（三）

年級	科目	建議閱讀版本
高三	國文	每班：龍騰版第五冊全
	數學甲	一般班(自然)：機率與統計、三角函數 數資班：龍騰版及數學科學習資料，數甲上全部章節
	數學乙	一般班(社會)：機率與統計、三角函數
	物理	一般班(自然)：沒有特定版本，高三選修上(全)(熱學~靜電學) 數資班：沒有特定版本，高三選修上(全)(電磁學全)
	化學	一般班：泰宇、南一、龍騰、全華、康熹、翰林等版本，範圍：原子構造、化學鍵結、水溶液中的酸鹼鹽平衡、氧化還原與電化學、有機(全) 數資班：各版本基化(一)(二)全(含實驗)。基化(一)(二)全高中化學學習資料(自編)
	生物	一般班：高三選修生物(上冊)、不限版本 數資班：高三選修生物(上冊)、不限版本
	歷史 (一類組)	一般班(社會)：三民版選修歷史上
	地理 (一類組)	一般班(社會)：各版本選修地理上
	公民 (一類組)	一般班(社會)：各版本高三上選修公民與社會（全）

備註：

1. 欲於高二下學期參加選化 (II) 免修考的同學，需於高二上參加並通過化學全的免修。
2. 在高二上學期免修考完後，公告：部定化學全過的名單+選修化學 (一) 過的名單以及 1~2 學群高二上總結免修名單。
3. 第 3 學群：有部份同學只上必修化學：所以只需化學全過就好。

第三學群有選「選修化學」者，必須同時過化學全和選化(I)，才能取得高二上學期免修。
p.s:化學全免修名單與成績保留至下學期。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第一學期免修課程鑑定時程與相關事項說明

一、 鑑定時間

時間 日期 科目	109.8.25 星期二	109.8.26 星期三	109.8.27 星期四
08：10-10：00			公民與社會
10：10-12：00	高二必修化學	物理 (必修+選修物理)	數學
12：10-13：00			歷史 (口試時間 12:00~14:00)
13：10-15：00	高二選修化學(I) 特殊班及高三化學	地球科學	
15：10-17：00	國文	生物	地理

二、鑑定地點在夢紅樓四樓國際會議廳，請準時到該地點進行筆試或者口試，如有調整會在首頁另行公告。

三、請考生攜帶有照片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四、請考生自備應試文具，現場不提供任何的文具。

五、申請後未能參加鑑定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要求補測。

六、無故缺席考試者，缺考名單將送抵班級任課老師作為學習態度評量參酌。

七、若有任何問題，請於非國定假日之週一～週五，每日 08：00-17：00，電洽教務處特教組 (02-23034381 轉 208、209)。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校內教師】觀察推薦表

◎ 被推薦者：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 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下列選項可複選。

- 1. 該科學習認真與積極
- 2. 該學科具有提前學習能力
- 3. 該學科具有自學能力且能規劃自學內容
- 4. 其他 _____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下列選項可複選。

- 1. 會主動讓師長與同學知道自己在校內的學習地點。
- 2. 面對挫折或壓力的事情，有適切的抒發方式。
- 3. 能管理自己的學習與休閒活動。
- 4. 面對新的環境與事物，能以正向的態度與作法回應或因應。
- 5. 其他：_____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特殊或傑出表現，例如：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下列選項可複選。

- 1. 人文社會資優班或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學生
- 2. 曾選修該學科之專題研究
- 3. 曾參加該學科之科學展覽競賽 校內科展 北市科展 全國科展
- 4. 曾參加該學科之實驗能力競賽 校內賽 北市賽 全國賽 其他：_____
- 5. 曾參加該學科之基礎人才培育計畫 [主辦單位：_____]
- 6. 曾參加該學科之其他科學競賽 [競賽名稱：_____]
- 7. 其他：_____

推薦人	推薦科目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調整版面與增加頁數。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賦優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加速與跳級申請表**

壹、 基本 資料	姓 名 :		學號 : (高一新生填身份證字號)			生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		家長姓名 :			電 話 : 手 機 :		
貳、 申請 資料	編號	申請科目	縮修類型	申請資格代碼	編號	申請科目	縮修類型	申請資格代碼
	1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跳級		4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跳級	
	2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跳級		5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跳級	
	3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跳級		6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跳級	
參、 學習 構想	請敘述申請動機、學習目標、擬調整的課程與學習方式							
	申請人				監護人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部分學科加速/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同時加速申請表申請資格代碼說明

(1) 部分學科跳級/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適用

申請資格 代碼	申請資格說明
1-1	曾參加 TOEFL (托福測驗)、IELTS (雅思測驗)、SAT 測驗者。
1-2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參加 TOEFL、IELTS 或 SAT 測驗，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
1-3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報名 TOEFL、IELTS 或 SAT 測驗者。
2-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
2-2	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該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3	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該科相關研習活動（含已至大學修課且取得學分與成績），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2-4	於高中就學期間，該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2-5	任課教師依平時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學科學習優異能力，並有具體事實者。

(2) 全部學科同時跳級適用

申請資格 代碼	申請資格說明
3-1	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三者
3-2	申請「全部學科同時加速」且學習表現良好，獲評量小組推薦者。
3-3	國中會考各科成績皆達前百分之三
3-4	國中九年級第二學期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3-5	國中九年級全學年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2.請務必將本表與申請資格之佐證資料 email 至教務處特教組(acad4@gl.ck.tp.edu.tw)。